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允宜確切掌握全國新建之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俾利 2050 淨零目標之達成

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 億 7,890 萬元，原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自 115 年度起納入總預算案編列，總經費 12 億 9,890 萬元，分 2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5 億 2,000 萬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經查：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由綠建築之基礎架構開始，輔以相關標示標章制度，期達「淨零建築」之目標

依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為推動淨零建築政策，建築研究所爰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二、(十)規定，建築能效分級評估係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 1 至 7 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 1 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 50%者(第 1+ 級)，為近零碳建築；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¹。

¹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規定：「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

(二)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可望於 115 年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且上開日期起新建之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三階段目標，分別為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以及 2050 年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另依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0 日新聞發布：「淨零轉型，社宅做起，25 萬戶 1 級能效社宅，每年可減碳約 11.23 萬噸：建築研究所…已完成建築部門零排放路徑研究及制訂相關措施，其中新建建築物部分，公有目標於 115 年可全面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民間新建物，將儘速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董建宏政務次長表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所有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亦即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可提前於 115 年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且上開日期起新建之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未能確切掌握全國新建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現有控管機制尚欠完備

經建築研究所查填 113 年 6 月 20 日起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取得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情形²，截至 113 年底全國社會住宅取得新建建築綠建築標章件數為 30 件，其中以臺中市 6 件、新北市 5 件及高雄市 4 件最多；全國新建公有建築申

1 級、第 2 級、第 3 級、第 4 級、第 5 級、第 6 級、第 7 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 1 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 50%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 1+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² 上開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件數均含候選件數。另綠建築標章及能效標示係於建築物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係於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且尚在施工階段時取得。

請 1 級以上建築能效者為 15 件，其中以臺北市 5 件最多；而既有社會住宅並無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案件，既有公有建築申請 1 級以上建築能效者共 33 件，其中以臺中市 4 件及臺南市 4 件最多(詳表 1)。至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目標之達成率，詢據該所表示，由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屬國土管理署業務範圍，爰並未明確掌控全國新建之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關於綠建築及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標示之普及率。鑑於淨零政策目標係以達成率為主，為利檢視上開綠建築及淨零措施之推動成效，建築研究所允宜即時掌握全國公有建築對綠建築及 1 級建築能效之普及程度，瞭解未取得相關標章及標示之困難處，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俾回饋作為措施調整之依據，以順利達成社會住宅均取得綠建築標章、115 年底前新建公有建築全面達 1 級能效，以及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表 1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取得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情形表(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底) 單位:件數

縣市別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 (含候選)件數		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 (含候選)件數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A)	既有建築 (B)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C)	既有建築 (D)
臺北市	1	-	5	1
新北市	5	-	1	0
基隆市	1	-	0	1
宜蘭縣	0	-	0	1
桃園市	2	-	1	0
新竹市	0	-	0	0
新竹縣	1	-	1	2
苗栗縣	0	-	0	0
臺中市	6	-	1	4
彰化縣	1	-	1	3
南投縣	2	-	0	2
雲林縣	0	-	0	3
嘉義市	0	-	0	0
嘉義縣	1	-	0	2

縣市別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 (含候選)件數		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 (含候選)件數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A)	既有建築 (B)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C)	既有建築 (D)
臺南市	3	-	2	4
高雄市	4	-	1	2
屏東縣	0	-	2	2
花蓮縣	1	-	0	3
臺東縣	1	-	0	2
澎湖縣	0	-	0	0
金門縣	0	-	0	1
連江縣	1	-	0	0
合計	30	-	15	33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鑑於淨零政策目標係以達成率為主，為利檢視上開綠建築及淨零措施之推動成效，建築研究所允宜即時掌握全國公有建築對綠建築及 1 級建築能效之普及程度，瞭解未取得相關標章及標示之困難處，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俾回饋作為措施調整之依據，以順利達成社會住宅均取得綠建築標章、115 年底前新建公有建築全面達 1 級能效，以及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